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 (88) 高 (四) 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89) 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榮學字第 09900127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榮譽字第 10000094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譽字第 10100055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榮學字第 10100161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4001263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 (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實施細則所訂為輔導有意願參加校內服務學習之在校學生，分為學習型校內服務助學生及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
- 三、 本校學習型校內服務助學生及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習型校內服務助學生：
 - 1、 依學生意願及個人參與典範學習及服務學習之動機提出申請校內服務助學生。
 - 2、 每學年依預算分配該學年度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之學習型校內服務助學生名額。
 - 3、 校內各單位依據核配名額自行公告徵求服務學習生，每位學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
 - 4、 如有意願參加校內服務學習之學生，應主動至徵求服務學習生之單位登記，由服務單位自行負責甄選。取得擔任服務學習生之資格後，請填妥申請表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彙整。
 - 5、 校內各單位每學期得重新公告徵求服務學習生。
 - 6、 服務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學習內容以不影響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各單位應善盡輔導之責，提供安全的學習場所。
 - (二) 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
 - 1、 因應全校性活動需要、特定專長或專業性業務需要，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不得虛報，惟每週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 2、 每小時服務薪資比照勞動部規定之給付標準，並依規定簽定勞動契約及辦理加退保。

四、 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學習型校內服務助學生：

每學期核發兩次助學金為原則，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彙整名單，造冊核撥助學金；期末服務學習助學金得依據服務單位考評適任者才予以核給，若服務單位考評不適任者，則不核給期末服務學習助學金。每一學習生每學期助學金以不超過 20,000 元上限為原則。

(二) 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學生於次月 1 至 5 日至工讀金申請系統簽出工讀金申請單，由使用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同意後，經課外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印領清冊」，陳校長核准後，由財務室、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5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五、 本實施細則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六、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